

债券代码：136859

债券简称：PR 鲁通 02

##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万通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及法人被限制高消费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创证券”）作为山东万通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PR 鲁通 02）（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严格按照本期债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期债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请全体持有人关注。

### 一、基本情况

通过查询企查查平台，发行人存在被限制高消费情况如下：

序号	案号	立案日期	发布日期	申请人	限消令对象	关联对象
1	(2021)鲁 05 执 222 号	2021-05-13	2021-10-1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营分行	山东万通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刘洪涛

### 二、影响分析及对策

序号 1，案号“（2021）鲁 05 执 222 号”是由于发行人在中信银行东营分行为关联公司东营利源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担保贷款的事项引起。中信银行正在处置债权，必须走法律流程，待中信银行将业务处置完毕后，与东营利源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共同协商后期方案。此案件对发行人无其他负面影响。

上述案件为银行贷款的金融纠纷，发行人目前资金紧张，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盈利资金优先用于偿还公司债券，其余资金用于偿还银行债务。在政府的协调支持下，银行机构尽量不采取强制措施，用时间换空间，逐步化解金融危机，寻求可持续发展的道路。

首创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在上述事项发生后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首创证券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

责，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上述事项的相关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万通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及法人被限制高消费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